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4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第一次招考 期程	113年1月18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3年1月18日 上午 11 時開始	113年1月18日 下午 2 時
第二次招考 期程	113年1月19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3年1月19日 上午 11 時開始	113年1月19日 下午 2 時
第三次招考 期程	113年1月22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3年1月22日 上午 11 時開始	113年1月22日 下午 2 時
第四次招考 期程	113年1月23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3年1月23日 上午 11 時開始	113年1月23日 下午 2 時

說明：

1.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園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2. 錄取報到時間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9 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本園取消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

- (一) 地點：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北市石門區老梅路 10 號）
- (二) 承辦人：幼兒園劉子瑜主任，聯絡電話：02-26381258 分機 27。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甄選類別：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 (二)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 聘期：113 年 02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 (四) 薪資：依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113 年 1 月修訂)辦理。(附件 5)
- (五) 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

1. 第一次招考：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 第二至四次招考：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如無是項資格人員報考，則放寬有烹飪經驗者報考。

五、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 報名表(附件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 切結書(附件3)

(四) 委託書(附件4)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五) 其他證件(無則免):

1. 具備中餐烹調-筆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3.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六) 上開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六、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 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

(二) 口試內容：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廚工經歷及工作內容態度等。

(三) 總分數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七、報到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錄取報到時間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9 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本園取消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完成應聘手續須提供以下資料：

1. 淡水一信帳戶影本(薪資轉帳用)
2. 經公立醫院所開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病)

3.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
5.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若有）

（三）若未提供上開文件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補件完成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園取消資格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附則

- （一）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布是否上班為依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四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園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園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證照	名稱：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件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本(請以 A4 影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並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證件黏貼表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p>
---------------------------	---------------------------

二、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p>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p>	<p>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 黏貼處</p>
--	--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一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

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用或聘用其他人員
情事之一

此致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本人目前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現場證件審查

報到手續，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112 年 7 月 10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21309272 號函訂定

113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30026269 號函修訂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28,055
第 2 級	28,612
第 3 級	29,170
第 4 級	29,727
第 5 級	30,285
第 6 級	30,842
第 7 級	31,400
第 8 級	31,957
第 9 級	32,515
第 10 級	33,072
第 11 級	33,629
第 12 級	34,187
第 13 級	34,744
第 14 級	35,302
第 15 級	35,859

-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本基準表第 1 級給薪，112 學年度起，任職滿一學年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行年終考核，並自次學年起適用本基準表考核晉級之規定。
- 二、新進人員薪資依本基準表薪級第一級給付。
- 三、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